

防灾科技学院信息化管理中心

信息中心〔2021〕07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网络病毒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网络病毒防治工作，保障日常办公及生产运行安全稳定，特制定《防灾科技学院网络病毒防治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信息化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7日

防灾科技学院网络病毒防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防灾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网络病毒防治工作，保障日常办公及生产运行安全稳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学院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三条 信息化管理中心：

- （一）负责本学院病毒防治的总体协调；
- （二）建立病毒防治机制；
- （三）组织处理由病毒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定位病毒的传播路径；
- （四）定期组织对计算机病毒防治情况的检查；
- （五）开展计算机病毒防治知识的培训。

第四条 各部门：

负责落实本学院各项病毒防治的工作要求，加强本部门范围内计算机病毒的防范管理。

第五条 信息安全员：

负责做好管辖区域内的病毒防治的宣传，监督员工安装防病毒软件、保持病毒库和操作系统补丁的更新；对管辖区域内病毒防治工作进行自查。

第六条 全体员工：

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及时并正确地安装防病毒软件、保持病毒库和操作系统补丁的更新，发现病毒事件应及时报告信息化管理中心，配合解决病毒事件，参加本学院组织的病毒防治培训。

第三章 终端病毒防治基本要求

第七条 员工个人办公电脑的责任人为使用者本人，各系统主管部门必须为所管理的信息系统指定责任人，所有责任人对自己使用或管理的设备承担病毒防治责任。

第八条 所有 Windows 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必须安装防病毒软件。并确保防病毒软件各相关组件能够正常运行、实时扫描和组件自动更新等功能正常开启。

第九条 员工应确保防病毒软件能够正常更新病毒库。

第十条 所有移动存储介质在使用前，应先对其进行病毒查杀工作，确保其未感染病毒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随意下载和运行未确定安全的软件、程序和文档；收到携带附件的不明电子邮件，必须检测附件的安全性，不得随意浏览和运行，以免感染计算机病毒。

第十二条 在供应商项目中，所有需提交给供应商的数据，事先应进行病毒扫描，确保数据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将数据提交给供应商。

第十三条 供应商人员终端的病毒防治工作由其接口部门、项目或人员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严格控制移动代码的使用，未经允许不得运行任何移动代码。

第四章 终端系统补丁的安装要求

第十五条 所有员工使用的办公电脑必须安装最新的操作系统补丁。

第十六条 对于信息系统的操作系统补丁应由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下载并进行测试。

第五章 病毒防治工作的检查

第十七条 信息化管理中心应组织对本学院内的终端、服务器进行防病毒软件运行情况和系统补丁安装情况的检查。

第十八条 此类检查工作中应确保所有终端的防病毒软件正常运行、病毒库版本升级为最新、终端未感染病毒以及系统补丁已安装至最新版本。

第六章 病毒事件的处理

第十九条 当外界出现重大病毒时，信息化管理中心应通知全体员工，报告病毒的症状及预防措施，并及时提供该病毒的专杀工具。

第二十条 当员工发现疑似病毒感染情况时，应立即断开网络以免病毒扩散，然后通知信息化管理中心或所在区域的信息安全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当本学院大规模病毒发作时，信息化管理中心应立即将被病毒感染的计算机断开网络，对病毒进行查杀。如果

当前病毒库未能对此病毒进行定义，首先查看是否有最新的病毒库，如有最新病毒库定义，则立刻更新，然后进行病毒的查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病毒查杀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恶意代 码名称	类 型	发现 时间	发现地 点	查杀过程说明	影响 范围	造成损 失情况	信息化 管理部 门签字	备注

附表 2

防病毒软件不安装申请表			
申请人：		所在部门：	申请日期：
IP地址：		部门负责人：	确认日期：
不安装原因说明：			

附表 3

防病毒软件未安装终端清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未安装原因	批准者	批准日期	截止日期